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授出購股權 及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佈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行政人員(「獲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84,75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稱為「股份」)，待獲授人接納及各獲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作實。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0.1004港元 (即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0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84,752,000
購股權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期	: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可認購合共284,7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獲授人，包括兩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行政人員，詳情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授出之購股權
段傳良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122,376,000
王文霞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122,376,000
莊清喜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40,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乃分別經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亦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公佈，該公佈乃關於(其中包括)委任段傳良先生(「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欲藉此機會澄清一點，就是除以上授予段先生之購股權外，段先生亦擁有本公司另外共45,084,951份購股權之權益，其中部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120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15,028,317股新股份，及按每股0.052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30,056,634股新股份，而兩者均按照如本公司所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除於本文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所披露者外，段先生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誠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決定，段先生將可獲得薪酬每月3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可能認為適合之其他津貼、花紅及福利。段先生之薪酬及酬金將會在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期檢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陳博曉先生及黃志明先生。